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April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4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144(201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973(2011)号决议任命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5 年 4 月 13 日。另外，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146(2014)号决议，安理会根据该项决议为专家小组增设了第六名专家。

因此，我希望通知你，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之后，我已任命以下专家：

阿里·艾哈迈德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，区域专家

沙米姆·阿赫塔尔先生(巴基斯坦)，海事/运输

西蒙·迪勒威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，金融

哈利勒·姆桑先生(黎巴嫩)，武器

史蒂文·斯皮塔埃尔先生(比利时)，财政

萨凡纳·德泰西女士(法国)，武器

我还指定迪勒威先生担任专家小组的协调员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